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日期：公司有关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其余涉及此次变更的会计政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

2. 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应付职工薪酬的附注部分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递延收益自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并调整了比较报表。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附注中相关披露进行了调整。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此外,上述修订,或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列报前期净损益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